

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農防字第 096147811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41481990 號公告修正第六點

- 一、雛禽鳥係指孵化後未滿七十二小時之禽鳥。
- 二、陸禽類(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駝鳥、鸚鵡、食火雞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 (二)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種禽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4 章規範。
 - (三)其來源種禽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種禽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 (四)其來源種禽場於過去一年未發生家禽霍亂、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新城病及雛白痢等；且過去半年未發生家禽腦脊髓炎、慢性呼吸器病、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可利查、傳染性滑膜囊炎、鸚鵡病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
 - (五)其來源種禽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六)其來源種禽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 1.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及輸出前三十日或以內檢測病原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與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 2.雛白痢：血清學試驗（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或，產自經由美國國家家禽改善計畫（National Poultry Improvement Plan）認證之未受雛白痢污染之合格禽場。
 - (七)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4 章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三、水禽類(包括鴨、鵝、天鵝、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等)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 (二)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種禽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4 章規範。
- (三)其來源種禽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種禽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 (四)其來源種禽場於過去一年未發生鴨病毒性腸炎、家禽霍亂及禽類副黏液病毒感染相關疾病，包括新城病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未發生鴨病毒性肝炎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
- (五)其來源種禽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六)其來源種禽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1.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及輸出前三十日或以內檢測病原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與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2.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適用於輸入鴨、鵝與天鵝）

- (七)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4 章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四、其他鳥類(包括鴿、其他飛鳥等)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 (二)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種禽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4 章規範。
- (三)其來源種鳥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種鳥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 (四)其來源種鳥場於過去一年未發生家禽霍亂、新城病及雛白痢等；且過去半年未發生傳染性可利查、鸚鵡病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傳

染病。

(五)其來源種鳥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六)其來源種鳥定期接受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七)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4 章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五、自美國輸入我國之雛禽鳥或種蛋應檢附由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簽發，並由美國獸醫主管機關背書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動物檢疫證明書必須註明雛禽鳥或種蛋之種類、輸出人與輸入人之姓名與地址、各孵化場或種禽鳥場之名稱與地址(有登錄號碼者亦須註明)及雛禽鳥或種蛋之輸出數量。此外，該動物檢疫證明書須載明來源種禽曾施行之免疫計畫細節，包括疫苗種類、接種方式與接種年齡等。該動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另依據雛禽鳥或種蛋之種類載明其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要求。

六、自美國輸入之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